

#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责令改正通知书

(江)文综改字〔2026〕2-0901-02号

台山市侨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L-GD-01233

经查，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你公司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并将相应资料上传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逾期未缴纳的，依法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许可证的旅行社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9月1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李士盛 19130021072, 罗晓 19130021029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签收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 《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

台山市侨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576443090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GD-01233；营业住所地址：台山市台城桔园路3号副楼。

法定代表人：廖艺华，公民身份证号码：4407811979\*\*\*\*\*11。

台山市侨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本局已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文综改字〔2026〕2-0901-02号。因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向台山市侨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廖艺华送达上述文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台山市侨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廖艺华可联系下方电话或至本公告下方获取《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文综改字〔2026〕2-0901-02号。如不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本公告张贴于本局公告栏，并通过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刊登。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48号8楼812室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270860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10月10日



